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诚益产业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信保诚资管诚益产业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3年5月16日，我司向中信保诚资管申购“中信保诚资管诚益产业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诚益产业产品”），申购金额50,000,000.00元，并于5月17日完成交易确认。投资诚益产业产品以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本次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假设产品净值一年不变，持有一年管理费约15万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诚益产业产品为开放式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无固定期限。产品的投资范围为：1.权益类资产：包括境内公开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公开发行的新股、内地与香港股票上市并交易的股票、一级市场公开发行的新股、内地与香港股票上市并交易的股票、一级市场公开发行的新股、内地与香港股票上市并交易的其他经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此类资产。2.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银行存单、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债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市场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证券发行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商品及衍生品。3.商品及衍生品。本产品参与的交易，仅限于对或对冲或规避风险，不得用于投机目的。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四) 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我司持有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赵小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0层01单元1001、9层01单元901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	成立时间	2020-03-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QJL3XU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 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 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适用资金运用相关比例要求。
中信保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诚益产业产品的管理费年费率为0.30%, 管理费率定价参考市场同类产品确定, 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投资人均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相关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5-17

（二）交易价格

2023年5月16日，中信保诚人寿申请申购诚益产业产品，产品按单位净值申购，申购金额为50,000,000.00元，产品单位净值为0.9769元，确认份额为51,182,311.39份。诚益产业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0.3%÷365。

（三）交易结算方式

诚益产业产品的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产品在每季度首月10个工作日内，由中信保诚资管向我司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我司复核后根据划款指令将截止到上季度末已计提未支付的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信保诚资管。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申购已于2023年5月17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

履行期限不定期。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我司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本次投资决策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产业产品进行系统审批。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我司自然日内随关联交易所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30日